证券代码: 830771

证券简称: 华灿电讯

主办券商:中信建投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基本情况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 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,公司预计2024年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,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质押、保证担保、反担保等方式,预计不超过4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8)。

近日,公司与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再保担保")签署了《"鑫科保"业务项目反担保函》;公司子公司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华灿")与再保担保签署了《"鑫科保"业务项目反担保函》;分别由上述公司为再保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,具体情况如下:

近日,公司子公司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灿高分子")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Ba157002403110019909),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作为贷款人向华灿高分子提供人民币500万元借款;上述借款由再保担保、关联方吴灿华、张惠华提供保证担保。

华灿高分子根据授信后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、周期和笔数向再保担保支付担

保费,其中担保费率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公司、广东华灿向再保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,吴灿华、张惠华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,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(二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江苏华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于 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: 江苏再保南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6年7月14日

住所: 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8号如园商务大厦A座

注册地址: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8号如园商务大厦A座

注册资本: 3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: 融资担保业务

法定代表人: 金海彬

控股股东: 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: 江苏省财政厅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: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: 否

关联关系: 不适用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等级: A+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: 462,125,837.04元

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: 66,592,171.99元

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: 394,513,290.55元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: 14.63%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: 14.63%

2023 营业收入: 34,237,157.35 元

2023 利润总额: 23,093,279.25 元

2023 净利润: 17,319,959.44 元

审计情况: 未经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华灿高分子与再保担保签署《委托担保函》,根据授信后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、周期和笔数向再保担保支付担保费,其中担保费率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(一)担保原因

上述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担保的发生有利于公司发展,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(二)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,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,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,通过以上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,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,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		占公司最近一
项目	金额/万元	期经审计净资
		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	177, 800, 000. 00	31. 43%
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	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		
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	69, 800, 000. 00	12. 34%
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华灿高分子与再保担保签署的《委托担保函》
- (二)公司与再保担保签署的《"鑫科保"业务项目反担保函》
- (三) 广东华灿与再保担保签署的《"鑫科保"业务项目反担保函》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